

赛博英杰品牌传播服务框架协议

甲 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7678665R

联系人： 苏奕璇

乙 方： 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二路 1 号中辰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J5BB5M

法定代表人： 谭晓生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产业市场推广服务一事签署以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及方式

甲方选购以下服务后，在服务期内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乙方收到甲方的服务要求后应在合理期限内按约定完成服务，本合同到期后乙方终止服务，甲方提出继续服务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谭晓生专家主持/演讲：1 次

由乙方公司“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谭晓生先生为甲方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火山引擎 Force 大会活动提供现场主持（半天）服务。（不包含北京以外差旅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超出服务期或超出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甲方选择的服务，其对应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 整（含税）。

2、支付条件：在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元 整；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开始提供服务。

3、甲方汇款至乙方在中国境内开立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7753210902

联行号：3081 0000 5369

4、乙方收到甲方盖章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明细：现代服务*服务费

5、甲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邮编：100125

电话：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6、甲方收取合同的邮寄地址为：

收件人：玉婷

电话：18600079881

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材料并保证材料及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
- 3) 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
- 4) 服务期内，有关稿件发布、定向咨询及交流等服务由甲方主动提出需求，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如因甲方怠于提供/未提出需求/未参加/出席活动的，视为甲方主动放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 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需按实际情况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五、保密

甲、乙双方对其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其对接人在接受服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证并监督其及对接人在接受咨询过程中获悉的内容中应保密的部分或涉及商业、政治等敏感话题不外传且在咨询期间不得录音、录像，如违反本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包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其应当直接赔偿或连带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六、违约及解除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时或乙方所有服务都未提供，视为根本违约，对方可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其损失。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一时不便履行的，双方可在不可抗力结束后继续履行，不视为违约。

七、争议解决

双方认可本合同的约定及主体适格,并确认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调查费、仲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2月4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签字):

2025年12月28日

